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的函告，获悉荣盛控股、荣盛建设于近日合计减持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份减持来源

荣盛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荣盛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及相应的权益分配

####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荣盛控股	被动集中竞价	2023 2/2-7/20	1.82	1.17-2.23	85,214,347	1.96%	155,212,263.11
荣盛建设	被动集中竞价	2023 2/2-7/20	1.60	1.59-1.62	1,113,334	0.03%	1,784,543.06
合计			1.82	1.59-2.23	86,327,681	1.99%	156,996,806.17

#### 3、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632.7681		1.99%	
合计	8,632.7681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986.7121	51.05	194,093.1240	44.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86.7121	41.39	152,093.1240	3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9.66	42,000	9.66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103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4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股份未有在被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行为存在可能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风险。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b>6.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